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簡字第369號

原告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溫永春

訴訟代理人 賴綜宏

被告 陳金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485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377計收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4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24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止，借款利率依原告當時公告之定儲月指數利率加碼年利率11.659%計息(現為年利率13.377%)。被告應自111年11月24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被告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款額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01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依其他約定事項第5條第1項約定
02 借款人在借款期間未按期攤還本息或未按期付息時，其借款
03 即喪失期間利益視為到期。惟被告僅繳息至113年4月24日後
04 屢經催討迄未清償，尚積欠本金114,485元及利息、違約金
05 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6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提出借據、其他約定事項、放款明細資
10 料查詢、存、放款利率表、放款利息計算等為證，且被告已
11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2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13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14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0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24 法 官 范嘉紋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
27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趙世明